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接[編纂]及[編纂]完成前以及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許先生 ⁽²⁾⁽³⁾⁽⁴⁾⁽⁵⁾⁽⁸⁾	受控法團權益	26,425,549 股股份(L)	62.0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26,425,549 股股份(L)	62.0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ecang Boundless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1,415,965 股股份(L)	3.32%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ecang Fantasy ⁽³⁾⁽⁴⁾	實益擁有人	1,415,965 股股份(L)	3.32%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Grand Sailing ⁽³⁾⁽⁵⁾	受控法團權益	12,649,387 股股份(L)	29.7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ecang Altitude ⁽³⁾⁽⁵⁾	實益擁有人	12,649,387 股股份(L)	29.70%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李女士 ⁽²⁾⁽³⁾⁽⁶⁾	受控法團權益	26,425,549 股股份(L)	62.0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配偶權益	26,425,549 股股份(L)	62.0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Peace Seaworld ⁽³⁾⁽⁶⁾	受控法團權益	3,269,387 股股份(L)	7.68%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ecang Shining ⁽³⁾⁽⁶⁾	實益擁有人	3,269,387 股股份(L)	7.68%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主要股東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截至本文件日期及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前持有的股份 ⁽¹⁾		緊隨[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劉女士 ⁽³⁾⁽⁷⁾	受控法團權益	26,425,549 股股份(L)	62.05%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Spring Wealth ⁽³⁾⁽⁷⁾	受控法團權益	4,048,710 股股份(L)	9.51%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Lecang Flourishing ⁽³⁾⁽⁷⁾	實益擁有人	4,048,710 股股份(L)	9.51%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Glorious Sailing ⁽⁸⁾	實益擁有人	5,042,100 股股份(L)	11.84%	[編纂] 股股份(L)	[編纂]%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 (2) 李女士為許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李女士被視為於彼此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一致行動契據，許先生、李女士及劉女士各自均同意及確認自彼等成為本集團股權的註冊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當日直至彼等任何一方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a)彼等已並將繼續為一致行動人士，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有重大管理事務、表決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營運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同意前相互協商並在彼等之間達成一致共識；(b)彼等已並將繼續以董事及／或股東身份（視情況而定）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所有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以及討論會上就所有決議案一致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及(c)彼等已並將繼續相互合作，以獲得、維持及鞏固對本集團的控制權及管理。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契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最終控股股東連同彼等各自持有或控制的投資控股公司（即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均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Lecang Altitude、Lecang Shining、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直接持有的股份總額中擁有權益。
- (4) Lecang Fantasy由Lecang Boundless全資擁有，而Lecang Boundless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Lecang Boundless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antasy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Lecang Altitude由Grand Sailing全資擁有，而Grand Sailing則由許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及Grand Sailing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Altitude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Lecang Shining由Peace Seaworld全資擁有，而Peace Seaworld則由李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女士及Peace Seaworld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Shin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 (7) Lecang Flourishing由Spring Wealth全資擁有，而Spring Wealth則由劉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及Spring Wealth各自被視為於Lecang Flourishing直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Glorious Sailing由許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朱佳麗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張峰先生（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成員）、丁素君女士（聯席公司秘書）及其他10名本集團現有僱員（彼等除作為本集團僱員外，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79.53%、4.96%、3.97%、0.50%及11.04%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Glorious Sailing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且並無計及因[編纂]股份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許先生、李女士、劉女士、Lecang Boundless、Lecang Fantasy、Grand Sailing、Lecang Altitude、Peace Seaworld、Lecang Shining、Spring Wealth、Lecang Flourishing及Glorious Sailing各自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將分別約為[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編纂]%及[編纂]%。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並無計及因[編纂]或根據[編纂]股份計劃可能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任何人士將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我們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附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安排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